

反腐败 以自身硬气“立信于官”

厉行控烟 公务人员当率先垂范

近日,深圳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联合市控烟协会等多家单位突击暗访,重点检查了一些机关单位办公楼。面对突然“杀到”的暗访组,一些供职于政府部门的“老烟枪”们的反应千奇百怪;有的是淡定自如“打死不认”,有的是态度谦恭“知错能改”,有的火冒三丈“牛气哄哄”……这样的景象令人担忧。

眼下,新版《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呼之欲出。条例中提出,拟将吸烟罚款从20元增加到500元,对于未履行控烟职责的行为,也拟大幅提高罚款额度。因为公众的权利意识日渐提升,且正在酝酿中的特区控烟条例堪称史上最严,因此深圳控烟受到广泛关注。

我国是《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要求,我国应自2011年1月9日起,在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可能的室外公共场所完全禁止吸烟。此外,深圳作为国家“无烟环境促进项目”城市,曾承诺自2009年11月起两年内完成控烟法规的修改工作,在立法层次、禁烟场所覆盖范围、执法机制以及处罚等条款上有所突破。某种意义上讲,深圳此次控烟的经验,也将成为其他城市制定、推行控烟政策的参考样本。

而从检查组近日暗访的情况来看,形势却并不乐观。尤其是,暗访组在罗湖区城管部门的办公场所也发现了正在抽烟的公职人员,办公室旁边楼道的垃圾桶甚至被烟头点燃。而根据正在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城管部门正是执法成员单位之一,执法者的状态尚且如此,让普通市民如何对禁烟有信心?

平心而论,老百姓是人,公职人员也是人,法律的施行不因人的身份不同而有所差异,但在控烟问题上,公职人员尤其是执法人员确有责任率先垂范,为树立新的社会风尚作出表率,公职人员责无旁贷。

控烟不是禁烟,不是要将烟民一棍子打死,毕竟在我国,生产、销售和购买香烟都是合法的。现在我们为控烟所做的全部努力,不是为了立即、彻底地消灭烟草,而是力争在烟民和非烟民之间找到利益的平衡点;已经或即将出台的控烟措施,也没有全然剥夺烟民抽烟的权利,而是促使其在抽烟的同时尽可能顾及他人权益。在吞云吐雾之时多为他人着想一点,这样的要求并不过分,对于烟民中的公务员群体来说,更不应该是难事。

而从暗访组发现的情况来看,一些公职人员不是做不到,而是不想做,不屑于做,总觉得控烟不过是走走走过场,不可能真正兑现。应该说,这样的想法未必只存在于公务员群体之中,但类似的认识和态度,又的确是控烟之大敌,甚至某种意义上讲,出台新版《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就是要同这种顽固观念作战。

因此,如果要让控烟切切实实地收到成效,不妨将公务员群体作为样板,让老百姓看看有什么观念是扭转不过来的,没有什么习惯是改变不了的。当大家都能意识到法律和权利比某种观念和习惯重要,便能在控烟问题上达成共识、形成自觉。

则仁

在公共场所进餐,有剩菜剩饭习惯的人要小心了,你可能因此受罚。

28日,从市文明餐桌行动领导小组上传信息,武汉将对宾馆、饭店、餐馆、学校食堂、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食堂剩饭菜行为制定处罚办法。(5月29日《武汉晚报》)

对剩饭剩菜行为 施行处罚疑似花架子

浪费不好,餐桌上的浪费更是非常不好。只要不是公款吃喝,一个人在餐桌上浪费的都是自己辛辛苦苦挣来的血汗钱。为了面子而浪费,亦是不值得的。面子不值钱。那种虚幻,讲起来才有,说它没有,它就没了。

还是古人说得好: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还是俗语说得好:粮收万石,也要粗茶淡饭。会吃的吃干饭,不会吃的吃一顿。当下许多人,生存已很艰难。把那些餐桌上的浪费换成个人其他的理性消费,才是一个有现代生活理念的人所应做的事。

餐桌上的浪费固然不对,但对剩饭剩菜行为施行处罚,细究一下,问题更多。努力减少、消除餐桌上的浪费,是个人私德,基本上无碍他人。对剩饭剩菜行为施行处罚,怎么看都华而不实,疑似刮风,疑似形式主义。反对餐桌上的浪费,目标不能说不正确,但即便如此,办法也不能显得莫名其妙。

浪费不浪费只属于道德层面,不需要动用行政手段。在实际操作中,这种办法也不见得能行得通。吃不下的东西,有的能打包,有的却不能再打包带走。逼着消费者打包,有些人出门就扔进垃圾箱,和打包相比,还多了一个食品袋或者餐盒,造成更大的浪费和污染。很多事情,都不是靠罚款、处罚所能解决。硬去做,那无非就是花架子,不起实际作用。先天不足的地方性的“办法”还是少出台为好,于法规不合于情理不通的土政策,对老百姓有伤害,但对公权力信用的消磨与伤害则更大。

厉行节约没错,但边不动就处罚,疑似权力在扩展自己不该扩展的边界,疑似该管的不去管,管不了的却非要管。而如果餐桌行动的目的仅仅是为了罚款而行动,那它的可疑性就更大。大家都知道,反对餐桌上的浪费,最该管的还是公款吃喝那一块儿,那一块儿浪费了最厉害,危害亦最大。如果那一块儿管好了,不仅利于国计民生,还利于民间餐饮文化中大吃大喝风气的有效改良。

伊文

“八股”文件

一些地方政府部门长期以来工作简报、转发文件泛滥,饱受诟病。而不少基层公务员也为“写材料”疲于应付,有时辛苦写了两天材料,领导不喜欢,重写。原本一份“村里修了一条路”的简报,几百字能写清楚,但按照“八股”形式,得从领导重视、亲临调研、精兵施工、实效意义等几部分,硬是洋洋洒洒写上几千字。(据中新网)

漫画/赵国品

彻底取消加分不是矫枉过正

近日,北京教育考试院发布了北京市2013年高考照顾对象名单,结果发现,几乎每5名考生中就有一人享受照顾,平均每8名考生中就有一名享受直接加分。

在高考一分之差都可能改写命运的现实背景下,这种大规模的加分现象可以用触目惊心来形容。事实上,随着高考加分丑闻在2010年集中爆发——厦门马拉松的群体舞弊以获高考加分事件、四川省中学生游泳锦标赛纪录“逆袭”丑闻、台州一中4名官员子女获20分加分丑闻、“三模三电”舞弊事件等纷纷曝光,这一政策的去留便一直成为舆论焦点。

其实,相对于国务院提出要“清理并规范升学加分政策”,近些年来,社会上关于取消高考加分政策的呼声一路高涨。近日有论者明确提出,高考加分政策应彻底废除,因为加分制度包含着无穷无尽、无法封堵、无法防范的腐败漏洞。而当初之所以要设立加分政策,就是着眼于对唯分论论的强力修正,弥补招生制度的某种缺陷,让铁板一块的高考为人才提供更充分的成长空间。一旦彻底取消,等于走了回头路,这不是一种矫枉过正吗?

这更值得强调的是,它即使是一种矫枉过正,也是一种“两害相权取其轻”的理性选择。因为,巨大的利益驱使之下,这一政策在实际操作中早已弊病丛生,沦为权力与金钱暗通款曲的秘密场所。我们都知道,公开、公平、公正正是高考的基石。尽管目前的高考仍有不少弊端,但没有什么能取代它,分数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底线必须坚守,这是无数贫寒子弟赖以改变命运的希望所在。从现实层面考量,从对人性的无法抵御利益诱惑的层面考量,确实只有对它用“除”法才能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平刚性。如果一个人确实在某方面才华出众,可以通过高校的自主招生破格录取,而不必设置容易被人为操纵的加分弹性空间。

司法公开如何避免选择性公开

在近日召开的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对各级法院提出要求:法院应客观及时全面地公开工作信息,切实提高司法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这与社会表达在有些时间,还会产生偏差,这同样需要法院在践行司法公开时,积极主动地进行解读,并与受众进行互动,以期司法公开的有效性能够得到强化。

司法公开绝不是司法机关的权力,而是满足民众知情权的必需,又是保障公民监督权的前提。媒体与司法并非天生的敌人,不越界的舆论监督对于促进司法公正具有重要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说,媒体更是司法的朋友。

近年来,社会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关注度颇高。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出台,大大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进程。而司法公开同样重要,解决旧问题,应对新问题,都需要在现有司法公开相关法规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司法公开制度建设,推动相关立法,让司法公开更有约束力、法律责任更为明确。如此,才能防范选择性公开,更好地遏制司法腐败。

京文

种种陋习 都根源于有钱没文明

近日,国家旅游局网站发布了“中国公民出境(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120个字的指南内容涉及游客礼貌、节约、注意风俗习惯等多方面。同时发布的还有,“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5月29日《新京报》)

正是有了太多的不文明,才有了这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它是没有办法的办法,从实践的角度讲,约束力有限,对陋习随意发作者,仅有某种提醒作用。

指南里有“讲究卫生,爱护环境”这一条。不讲卫生,多数情形下是一种私德,但在具体环境下,它却是公德。譬如,在一团导游眼里,在欧洲国家,随地吐痰这种行为几乎是绝迹的,但这一本土陋习,却被大量国人带出了国门。

却发现那些境外游的人是花了钱的,但花了钱不等于可以不尊重当地人的民风民俗,在人家地界撒野。又是老者,又是退休下来的官员,走到哪吐到哪,甚至于在博物馆里吐痰,招来周围人异样和鄙夷的眼光。导游上前制止,竟还说“我花钱了,外国人咋毛病这么多。”往里说,这是为老不尊。作为人,他自身整个系统都有问题。其人粗俗、鄙俗,这是一定的。他的自以为是,更是他长期养成的恶俗。自以为有钱有势有身份的人才会有这样的想法,才会有这种根深蒂固的德行,认为一切都可以做,可以用钱买,包括脸面。有这样的思维和行为,他就不顾及更深层面的自己作为人的尊严和他人尊严。

大声喧哗、乱扔垃圾、不遵守秩序、破坏文物、糟蹋环境、吃自助餐浪费、不经过他人允许随意拍照、衣冠不整参观庙宇或博物馆,这种种劣迹,既有自身修行问题,也反映出一种文化的劣根性。本土是一个逆向淘汰的地方,做老实人吃亏,凡是不讲私德公德者、投机钻营者,总能够在社会中如鱼得水。一些人养成的恶习、陋习,犹如有毒有害的空气一样,驱之不去。“精明”的人在社会上干什么事都游刃有余,老实人就成了屡战屡败者。一些人的道德败坏成为一种生存策略,并形成一种文化,这就是厚黑。所有“成功”的后面都是伪装,都是丛林法则,不择手段。各种各样的粗鄙之行都由心生都由心来,只是这世界里人见怪不怪,而外邦人看到了还是惊叹不已。

即便是游山玩水也有某些深意,它最起码会有一些精神陶冶的作用。只看眼前,只顾自己,喧哗吵闹,追捉、投打动物,攀爬触摸文物,种种“有钱没礼貌”,就是有钱没文明。这也去证明,一些人对母语文化尚缺乏感知能力,让他去了解达、芬奇和米开朗琪罗,无疑是缘木求鱼。再说,有些人根本没有与其他文化沟通的意愿,一切不过是拿钱摆谱,一切不过是感官享受,一切不过是浮光掠影。精神世界的匮乏,让他们仅成为他人世界里的匆匆过客且随过客。

今语

不该叫停 “民间”打车软件

近日,打车软件遭遇不小的麻烦。先是深圳领先一步,全面叫停了打车软件的使用,并勒令出租车司机删除软件。而北京、上海和武汉的交管部门也都表示将严格禁止出租车司机与乘客达成价外加价的“违规”行为。

地方政府是否有必要叫停打车软件,或禁止价外加价?实际上,最近几年打车软件雨后春笋般的出现,已经为不少消费者提供了打车的便利。信息技术和市场结合,缓解了打车难,这是一种创新。在发展初期,它固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规范,但对“加价”市场行为“一刀切”禁止,不符合消费者的利益,无疑值得商榷。

总理李克强曾说过,“转变职能要厘清和理顺政府与市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说白了,就是市场能办的,多放给市场。社会可以做好的,就交给社会。政府管住、管好它应该管的事。”

以此观之,在打车软件一事上,地方政府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其实非常清楚。

打车软件的出现,说明市场完全能够办好这件事,政府应相信市场机制能够确保打车软件的健康发展。但是,现在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对新生的打车软件,或者声色俱厉,或者急于推出官方的打车软件,给人的感觉是不相信市场机制,也不相信民间力量。

地方政府是否有必要推出官方打车软件,是值得重新商量的问题。官方打车软件必然会和市场打车软件同台竞争。地方政府如何保证市场公平?现在,市场已经自发涌现了多款打车软件,地方政府还有必要用纳税人的钱,重复建设打车平台吗?

上海等地准备严格禁止“加价”的违规行为,其实也并没有抓住打车软件管理的关键所在。早晚高峰期,对于一些迫切需要打车的消费者而言,适度加价他们愿意接受,关键是能及时打到车。如果消费者不接受,市场自然会淘汰它们。消费者自愿加价,是双赢的结果。严格禁止“价外加价”,只能让着急打车的民众,更难打到车。这也是在给消费者添堵。其实,由官方提供的电话叫车服务,最终也存在加价的问题。

实际上,打车软件急需规范的主要有两点:一是完善行业准入门槛,淘汰那些技术创新乏力的企业,通过优胜劣汰提高这一行业的服务质量;二是“加价”幅度进行适当限制,同时防止司机欺诈,胁迫乘客,或者乘人之危赚取不当利益,对于这样的司机,必须严厉处罚。

地方政府解决打车难,规范打车软件,要恪守权力边界,不可随意插手市场能管好的事情。给打车软件一条生路,对于消费者、出租车司机以及城市交通环境,都是有益的事。

倪金节